

淡江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授課 教師	馬銘浩 Ma Ming-hao
	ABILITY OF EXPRESSING IN SPOKEN AND WRITTEN CHINESE		
開課系級	國企系二 X B	開課 資料	必修 單學期 3學分
	TBTXB2X B		
學系(門)教育目標			
<p>一、引發同學學習興趣。</p> <p>二、增進同學文章表達的能力。</p>			
學生基本能力			
<p>A. 字形音義的認知。</p> <p>B. 詞語句段的理解。</p> <p>C. 篇章結構的安排。</p> <p>D. 文學寫作的分析。</p> <p>E. 語文應用的常識。</p>			
課程簡介	<p>1.以不同文體為對象，作具體的講解及討論。</p> <p>2.以必要的語文基礎知識為基礎，進而提升不同學科所需要的語文表達能力。</p> <p>3.促進就業所需的語文及寫作技能</p>		
	<p>1. With a different style as an object for a specific talk and discussion.</p> <p>2. With the necessary basic knowledge of language, based on different disciplines and thus to enhance the language skills needed.</p> <p>3. To promote employment of language and writing skills required</p>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學生基本能力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學生基本能力」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該系「學生基本能力」。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學生基本能力」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學生基本能力」(例如：「學生基本能力」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學生基本能力
1	1增進學生邏輯思考能力 2對不同文體技巧的掌握 3口語表達 4圖像思為的培養 5增進實用語文的運用能力	1. To enhance students ability to think logically 2. Pairs of different literary skill 3. Oral 4. Image for the cultivation of thinking 5. Enhance practical ability to use language	P6	ABCDE

教學目標之教學策略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策略	評量方法
1	1增進學生邏輯思考能力 2對不同文體技巧的掌握 3口語表達 4圖像思為的培養 5增進實用語文的運用能力	課堂講授、分組討論	出席率、報告、討論、期中考、期末考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09/13	寫作能力的重要性與價值	
2	09/20	思考能力與口語表達	
3	09/27	我口不可寫我手	
4	10/04	圖像閱讀與文字表達	
5	10/11	圖像閱讀與實用功能	

6	10/18	散文寫作技巧	
7	10/25	散文寫作技巧	
8	11/01	小說的寫作概念	
9	11/08	極短篇的寫作概念	
10	11/15	期中考試週	
11	11/22	詩的語言	
12	11/29	圖像與寫作	
13	12/06	自傳的寫作	
14	12/13	翻譯語言與寫作習慣	
15	12/20	企畫案實務	
16	12/27	企畫案實務	
17	01/03	企畫案實務	
18	01/10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教學設備	電腦		
教材課本	自編教材		
參考書籍			
批改作業 篇數	3 篇 (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平時考成績：20.0 % (含中文能力測驗成績)◆期中考成績：30.0 % ◆期末考成績：30.0 % ◆作業成績： 20.0 % ◆其他〈 〉：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a href="http://info.ais.tku.edu.tw/csp">http://info.ais.tku.edu.tw/csp</a> 或由教務處 首頁〈網址： <a href="http://www.acad.tku.edu.tw/index.asp/">http://www.acad.tku.edu.tw/index.asp/</a> 〉教務資訊「教學計畫 表管理系統」進入。 <b>※非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b>		